

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

106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公布

壹、前言：

校園安全一直是不容忽視的課題，當學生發生立即性或持續性傷病及生命之虞時，**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、同學或其他人員，救命的黃金 4-6 分鐘，是賭命的時刻，現場人員應立即連絡 119 救護車及進行心肺復甦術，而非消極的等待醫護人員抵達。**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，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任務編組，讓傷病學生得以妥善處置，使之生命延續到醫院的急診室，再加以搶救，有效降低傷病事故對校園安全的衝擊。

貳、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亡或急症而死亡。
- 二、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。
- 三、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。
- 四、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。

肆、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：

職 稱	分 工 職 責
校 長	學校對外發言人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
總務主任	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
學輔主任	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，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。
教務主任	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
教務組長	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，核假調課（代課）事宜。
訓育組長	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、緊急救護、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與家長聯繫、事故現場秩序管控、支援健康中心工作
導師	緊急救護、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與家長聯繫、後續追蹤輔導
任課教師	緊急救護、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
護理師	緊急救護、現場救護工作控管、與醫療單位之聯繫、後續追蹤

伍、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：

一、一般狀況可行動者（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）：

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（如加壓止血等），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，或指派人員至健康中心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置。

二、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）：

救命的黃金 4-6 分鐘現場教職員工應立即連絡 119 救護車及進行心肺復甦術，而非消極的等待醫護人員抵達，另指派人員至健康中心通知護理師前往救護及隨行護送就醫。

陸、健康中心不開放時：

一、護理師不在校時（因公出、請假、護送病生至校外就醫時…等）健康中心不開放，健康中心開放的前提是有專業之護理師在場，才能讓同學留置在健康中心，學生如發生緊急傷病事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（一）緊急救護者，請現場老師把握時間立即撥 119 救護車，同時請其他在場人員通報或學輔處人員前往協助處理。

（二）一般受傷狀況，學輔處前往協助處理。

二、處理的原則：

（一）聯絡家屬及送醫治療

（二）請護理師協助簡易之包紮。

三、健康中心不開放時需張貼通報使學生及師長知悉。

柒、與家長之聯繫：

一、導師負責傷病學生之家長聯繫工作。

捌、傷病學生需外送醫院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
一、一般傷病狀況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：

（一）學輔處人員

（二）導師

（三）護理師

（四）其他教職員

二、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：校護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

（一）進行急救處置：

1. 初級評估：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

2. 二度評估：身體狀況評估

3. 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

（二）訓育組長協助急救，導師協助通知家長。

（三）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，健康中心由代理人（訓育組長）進駐代理。

（四）校護至醫院後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，應通知導師或學輔處行政人員至醫院接替校護至家長到達醫院。

(五) 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表，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。

(六) 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、統計分析，並定期檢討。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、發生時間、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。

玖、傷病學生救護經費：

由就診學生自付，若學生未帶錢，由總務處籌備零用金預支，代墊款項後，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；遇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需檢據由教育儲蓄戶基金支付。

壹拾、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：

119 救護車或本校教職員工協助送醫

壹拾壹、護送就醫地點：

桃園龜山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兒童大樓 (03) 3281200

壹拾貳、呼叫 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：

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、傷患人數、狀況、性別、年齡、姓名、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。

壹拾參、推動校園緊急救護知能：

- 一、辦理教職員學生救護單元教學
- 二、派員參加有關急救、事故、傷害防治研習
- 四、辦理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
- 五、護理師應取得合格證明至少四十小時之救護技術訓練，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。

壹拾肆、防範傷病事項：

- 一、護理師以留在健康中心為主，需護送傷病至醫院時，由代理人負責健康中心事務。
- 二、新生入學時，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，建立特殊個案名冊，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。
- 三、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種類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，呈報相關單位。
- 四、體育老師上課前，必預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，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；做好熱身運動。不能運動者，囑其在固定地點(目視所及)或健康中心休息。
- 五、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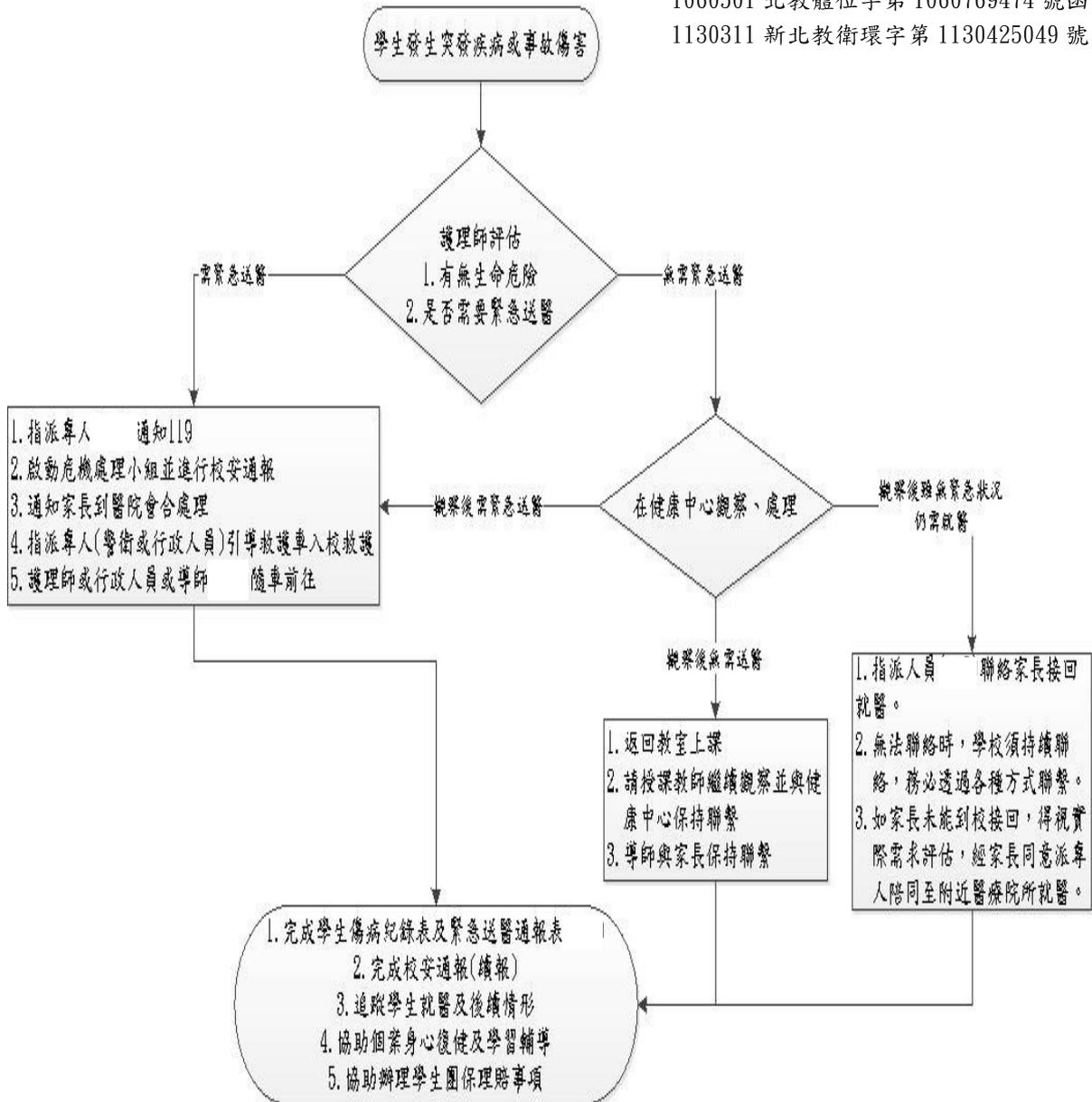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急症傷害分類表

嚴重度	極重度：1 級	重度：2 級	中度：3 級	輕度：4 級
迫切性	危及生命：需立即處理	緊急：在 30-60 分鐘內處理完畢	次緊急：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	非緊急：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
臨床表徵	指死亡或瀕臨死亡。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溺水、低血糖、頸〈脊椎〉骨折、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、呼吸窘迫、呼吸道阻塞、連續性氣喘狀態、無法控制的出血、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、癲癇重積狀態、重度燒傷、對疼痛無反應、嚴重創傷如車禍、高處摔下，長骨骨折、骨盆骨折、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、大的開放性傷口、槍傷、刀刺傷等。	重傷害或傷殘。骨折、撕裂傷、氣喘、呼吸困難、中毒、腸阻塞、腸胃道出血、闌尾炎、動物咬傷、眼部灼傷或穿刺傷、性侵害。	需送至校外就醫。脫臼、扭傷、切割傷需縫合、輕度腹痛、輕度損傷、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。	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。擦傷、撞傷、腫脹、切割傷、跌傷、抓傷、灼燙傷、穿刺傷、咬傷、打傷、凍傷、瘀血、流鼻血等。

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作業

1060501 北教體位字第 1060769474 號函

1130311 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0425049 號函



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學生緊急送醫通報表

學生姓名	年 班 號 姓名：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授課老師	姓名：
家長姓名	姓名：
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事件發現者	姓名：
事件發生地點	
事件發生原因	
學生受傷情形	
學生處理過程	
送醫醫院時間	時 分
送醫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轎車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
送醫醫院/電話	醫院： 電話：
陪同送醫人員	姓名：

記錄人員：
 訓育組長：
 學輔主任：
 校長：

授課教師：